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13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6年12月9日以专人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立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封其国、监事袁永青、王大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

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重组方式

公司向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信息”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投资”）、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志投资”）和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鹏宏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开心人信息共计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和福鹏宏祥（6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

权涉及的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71 号),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开心人信息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8,687.36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总交易对价为 108,500 万元,其中,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和福鹏宏祥不参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均按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取得开心人信息股权时的交易估值 97,300 万元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确定交易对价,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的对价合计 39,852.20 万元;剩余交易对价由业绩承诺方新余北岸、周斌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占两人持股比例之和的比重享有。交易各方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新余北岸	58.3297%	67,819.70
2	周斌	0.7122%	828.10
3	程炳皓	12.1811%	11,852.20
4	嘉乐投资	20.5550%	20,000
5	嘉志投资	5.1388%	5,000
6	福鹏宏祥	3.0833%	3,000
合计		100%	108,5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开心人信息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32%(合计 76,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9.68%(合计 32,200 万元)。其中,交易对方各自可获支付的对价总金额、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总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新余北岸	67,819.70	40,691.82	27,127.88
2	周斌	828.10	496.86	331.24

3	程炳皓	11,852.20	7,111.32	4,740.88
4	嘉乐投资	20,000	20,000	-
5	嘉志投资	5,000	5,000	-
6	福鹏宏祥	3,000	3,000	-
合计		108,500	76,300	32,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新余北岸、周斌、程炳皓、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3日。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0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8,500 万元，减去以现金支付的 32,200 万元，以 13.09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828.8766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获得赛为智能股份数量 (万股)
1	新余北岸	40,691.82	3,108.6187
2	周斌	496.86	37.9572
3	程炳皓	7,111.32	543.2635
4	嘉乐投资	20,000	1,527.8838
5	嘉志投资	5,000	381.9709
6	福鹏宏祥	3,000	229.1825
合计		76,300	5,828.8766
注：计算发行股份数结果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均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锁定期安排

1) 新余北岸、周斌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晚发生者为准）止不得转让：A、36 个月届满；B、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2) 程炳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嘉乐投资、嘉志投资、福鹏宏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业绩承诺及补偿

新余北岸、周斌承诺开心人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

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 9,300 万元, 11,600 万元, 14,075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则新余北岸、周斌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方式以股份和现金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 标的公司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新余北岸、周斌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占两人持股比例之和的比重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 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54,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将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但不低于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的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2,200
2	IP授权使用及游戏开发建设项目	19,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800
合计		54,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上各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制作了其摘要。报告及摘要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标的公司的评估及定价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36090012号《审计报告》，对开心人信息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71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40号),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开心人信息均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开心人信息全部10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

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并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7 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的摊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等。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